

目 录

前言	1
一、涉外民商事案件的基本情况 & 特点	3
(一) 涉外民商事案件的基本情况	3
(二) 涉外民商事案件的主要特点	8
二、涉外民商事审判工作成效	14
(一) 实施精品战略，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	14
(二) 主动服务大局，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	19
(三) 积极改革创新，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22
(四) 依法支持仲裁，积极提供司法协助	27
三、涉外民商事审判工作的展望	32
(一) 创新涉外审判机制，提供便利化司法服务	32
(二) 优化域外法查明路径，提升法律适用水平	33
(三) 提高案件审判质效，增强司法国际公信力	34
(四) 加强审判队伍建设，夯实人才保障基础	35
(五) 增进司法交流互鉴，创建合作交流中心	36
(六) 推动纠纷多元化解，构建跨境商事争议解决平台	37
结语	39
附件：广州法院涉外民商事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40

前 言

广州作为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国际商贸中心、“一带一路”的重要枢纽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核心引擎之一，历来跨境投资频繁，对外经贸往来活跃，广州法院处理的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以下统称涉外民商事案件）在全省和全国都占有重大比例。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规定，自2008年9月1日起广州地区标的额为人民币600万元以下的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由基层法院管辖。又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批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由越秀法院和南沙法院（南沙自贸区法院）分别集中管辖广州地区标的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下的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从2008年到2018年，时序更迭，华章日新。广州法院在党委领导和人大监督下，在上级法院的指导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继往开来，开拓创新，用工匠精神深耕改革“试验田”，涉外民商事审判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树立了涉外民商事审判的广州品牌：实施精品战略，作出多个具有前瞻性的全国首份判决，培育了多个在全省、全国具有示范意义的精品案例；改革创新服务大局，全国首聘涉外专家委员、成立涉“一带一路”建设案件专业合议庭、全国首创港澳籍陪审员、调解员制度，护航“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高度重视调研工作，

中标最高人民法院重点课题并顺利结项，调研成果为立法、司法提供了充足的实践样本；注重经验总结传承，形成了一批涉外民商事审判的制度规范和工作指引，工作质效明显提升；加强队伍建设，培养了一批政治过硬、业务精良、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司法人才，为全面推进对外开放新格局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当前，“一带一路”已经擘画对外开放新蓝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规划纲要》也已正式出台，服务和保障国家战略的顺利实施，需要广州法院发挥更大更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选择在这个重要节点回顾过往，展望未来，发布本次涉外民商事审判白皮书。旨在通过总结广州法院十余年涉外民商事审判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对标大湾区发展纲要要求和全球最高标准，在新时代里布局谋篇规划未来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推动广州涉外民商事审判迈上新台阶，实现新突破。

一、涉外民商事案件的基本情况特点

(一) 涉外民商事案件的基本情况

1. 案件平稳上升，收结比例均衡

2008-2018 年，广州法院受理涉外民商事案件共 9051 件¹（其中基层法院受理一审案 6361 件，广州中院受理一审案 1089 件、二审案 1601 件），审结 8674 件（其中基层法院审结一审案 5978 件，广州中院审结一审案 1187 件、二审案 1509 件）。案件数量总体呈稳步上升趋势，每年收结比例大致均衡，呈良性循环态势，反映出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化，广州地区的跨境投资和贸易日趋活跃，相关纠纷亦随之增加，人民法院的纠纷解决力度也相应增强。

2008-2018 年广州法院涉外民商事案件收结情况

年度	收案		结案	
	一审	二审	一审	二审
2008	490	38	501	34
2009	482	72	472	61
2010	538	88	513	64
2011	441	144	415	98
2012	725	121	655	101
2013	582	107	619	154
2014	600	160	525	106
2015	774	144	609	118
2016	689	159	698	170
2017	676	175	767	234
2018	1453	393	1391	369
合计	7450	1601	7165	1509

¹广州法院审理的涉外民商事案件范围在 2008-2017 年依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我省第一审知识产权、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纠纷案件区域管辖和级别管辖等事项的通知》确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明确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以及归口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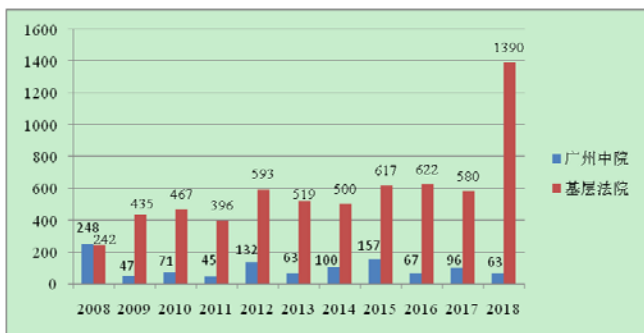


图 1：2008-2018 年广州中院与基层法院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收案情况对比

2. 纠纷类型多样，审理难度较大

2008-2018 年,广州法院受理的涉外民商事案件包括加工承揽合同纠纷、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信用证纠纷、股权转让纠纷、公司解散纠纷、追偿权纠纷、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等几十种案由,涵盖了跨境生产、贸易、服务、投资、金融等多个领域。纠纷类型和所涉领域多样化,反映广州地区的跨境投资领域不断拓宽,对外经贸方式不断增加,开放广度深度不断扩展,与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融合不断深化。要正确审理不同类型案件,不仅需要了解各个行业的专业知识和特定领域的交易惯例,还要熟悉规范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案件审理难度逐渐加大。

3. 总标的额较大，单案差异明显

2008-2018 年,广州法院受理的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总标的额累计超过 300 亿元,平均每案标的额约为 403 万元。

从单案来看，案件争议标的额少则为几千元，多则接近 2 亿元。从不同类型案件诉讼标的额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企业借贷纠纷、追偿权纠纷等因融资或担保而产生的纠纷标的额较大。2015 年广州中院受理的一审涉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共 35 件，平均每案标的额达 3823.7 万元。说明金融机构在提供涉外融资服务时应加强贷前尽职调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防止产生呆坏账。跨境买卖合同纠纷一审和二审案件标的额差异较大，2016-2018 年广州中院受理的涉外买卖合同纠纷，一审平均每案标的额达 1432.6 万元，二审平均每案标的额仅 80.6 万元。显示无论是公司还是个人在对外经贸交往中风险防范意识均不足，缺乏必要的法律和金融常识，建议大额跨境交易尽量采用信用证等金融工具收取货款，小额交易宜采取一手收钱一手交货的传统方式进行，防止在交货后域外买方违约不支付货款而遭受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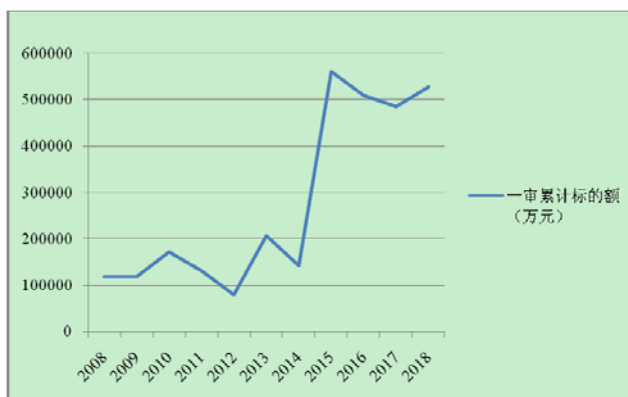


图 2：2008-2018 年广州法院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标的总额变化情况

4.判决结案为主，调解比例不高

从涉外民商事案件的结案方式看，以判决方式结案为主，以调解方式或达成调解协议后撤诉方式结案的比例较低。2016-2018 年广州中院审结的涉外民商事案件中以判决方式结案 927 件，占比 81.25%；以调撤方式结案 148 件，占比 12.97%。绝大部分涉外民商事案件以判决方式结案，体现法院对涉外民商事交易行为有着十分重要的规范和指引作用，也表明由于域内外诉讼主体分属不同法域，在文化传统、价值理念等方面存在差异，部分域外主体对调解还存在顾虑。

5.上诉发改率低，案件质效较好

2008-2018 年，广州基层法院审结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共 5978 件，上诉 1601 件，上诉率为 26.78%，73.22%的涉外民商事纠纷都化解在基层。同期广州中院审结二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1509 件，维持 1281 件，占比 84.89%；发改 228 件，年平均发改率为 15.11 %，其中部分案件是因二审出现新证据而被改判，显示广州法院审结的涉外民商事案件质量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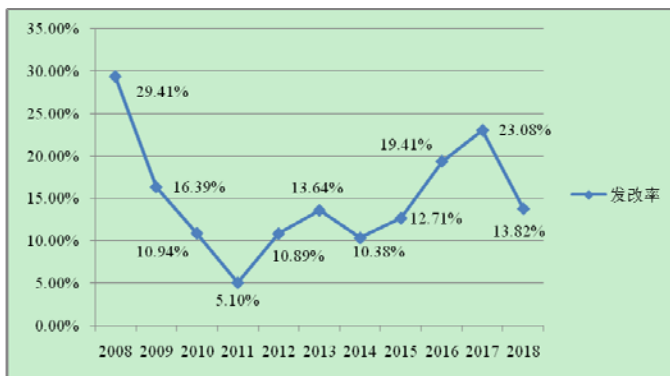


图 3: 2008-2018 年广州中院二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发改情况

6. 司法协助量大，支持比率较高

2008-2018 年，广州中院受理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包括申请承认离婚判决）案件共 241 件，审结 236 件，已结案件全部予以承认；受理申请认可和执行港澳台地区法院民商事判决（包括申请认可离婚判决）案件共 29 件，审结 27 件，已结案件中认可 24 件、部分认可 1 件、不予认可 2 件；受理外国和港澳台地区法院委托送达案件共 373 件，委托调查取证案件共 46 件，其中为台湾地区协助送达案件共 271 件、协助调查取证案件共 41 件，均已全部协助执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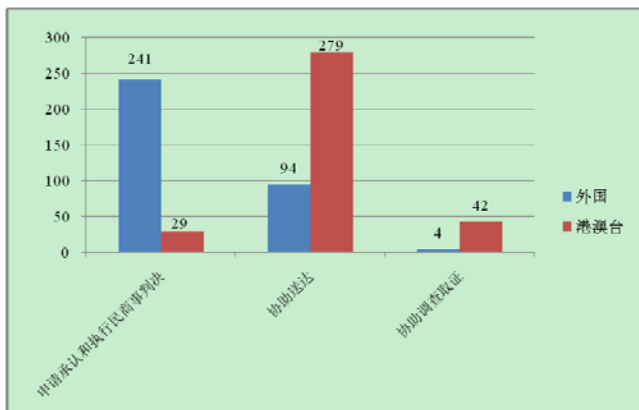


图 4：2008-2018 年广州中院办理国（区）际司法协助案件情况

（二）涉外民商事案件的主要特点

1. 案由相对集中，折射不同时期的涉外经济热点

2008-2018 年，广州法院受理的涉外民商事案件在不同时期的案件类型相对集中，反映了不同阶段的涉外经济热点，在某种程度上成为区域经济的晴雨表。如 2008 年前后，中非小商品贸易活跃，中方的小商品经营者与来自非洲的买方因交易形式不规范（如没有签订书面买卖合同等）、未及时清结货款而产生了大量纠纷，多数为外籍买家拖欠中方货款。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发生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信用证纠纷等明显增多，实体经济领域的问题很快传导到诉讼领域。2012-2014 年期间，因此前国内金融机构利用外资处理大量金融不良资产，导致涉外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多发。2015 年之后，由于从金融机构融资

较为困难，以民间借贷为主的借款合同纠纷大量发生，2015-2018 年广州中院受理涉外民间借贷纠纷案共 339 件，同期占比 27.03 %。一方面反映此阶段广州地区民商事主体的资金需求较为旺盛，民间资金拆借频繁且数额巨大，对跨境民间资金往来的监管有待加强；另一方面说明该期间的金融供给不能完全满足市场主体的资金需求，以商业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应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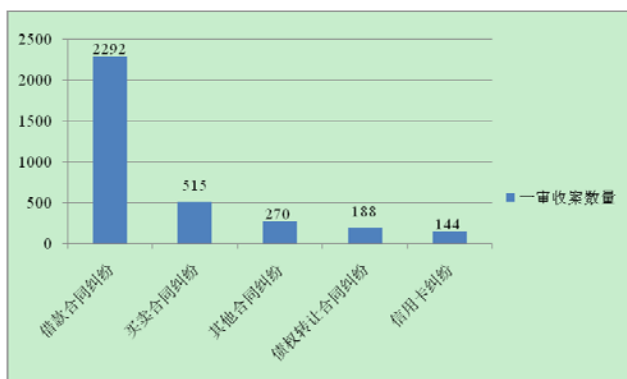


图 5：2008-2018 年广州法院主要涉外民商事纠纷类型数量对比

2. 涉及地域广泛，香港占比最多

从案件所涉地域范围看，2008-2018 年广州法院受理涉外民商事案件共 9051 件，其中涉外国案件 2353 件，占比 26%；涉港案件 5392 件，占比 59.57%；涉澳案件 437 件，占比 4.83%；涉台案件 869 件，占比 9.6%。涉港案件占据较大比重，是因粤港地域相近、文脉相亲，在人文、地理和经济上有天然的联系，改革开放以来香港一直发挥内地通向世界的窗口及外

部进入内地的桥头堡和中转站作用。特别是在 CEPA 签订和实施后，粤港两地人员、货物、服务、技术、资金等往来更为频繁，经济融合在加速推进。涉外国案件涵盖亚洲、美洲、欧洲、非洲、大洋洲等地的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涉“一带一路”建设沿线国家案件 608 件，在涉外国案件中占比 25.8%。这是因为广州以“千年商都”“国际商贸中心”之美誉名扬海内外，还是重要的国际交通枢纽，众多跨国公司将广州作为其华南总部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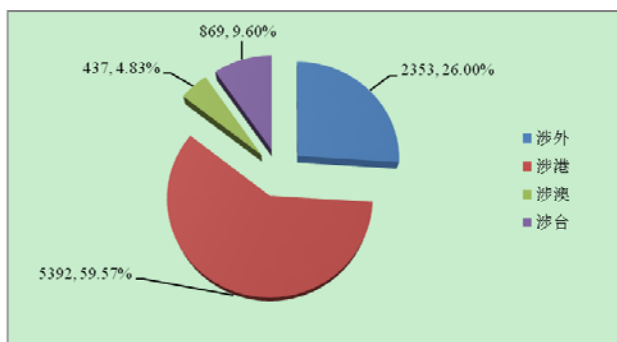


图 6：2008-2018 年广州法院涉外民商事案件地域分布情况

3.案件分布不均，区域差异较大

2008-2018 年，广州各基层法院都具有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权，但各法院受理的案件数量极其悬殊。如 2014-2016 年，全市基层法院受理的案件总数分别为 537 件、793 件及 802 件，年均收案 711 件，但在各法院之间分布极不均衡。越秀法院、天河法院、番禺法院年均收案在 120 件以上，而

黄埔法院、从化法院年均收案却不足 10 件。区域差异十分明显，客观反映了越秀、天河和番禺的涉外主体较多，对外经贸交流相对更为活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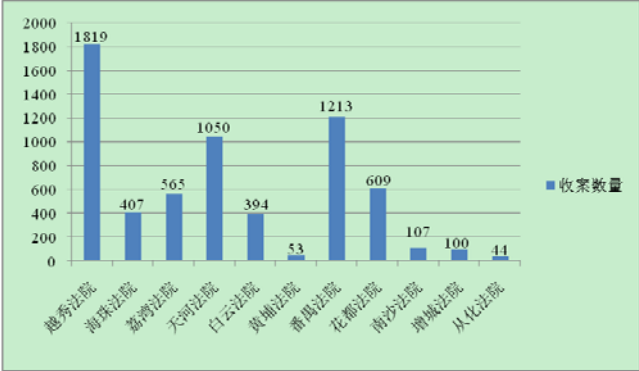


图 7：2008-2018 年广州基层法院涉外民商事案件收案情况

4.双重身份突出，涉港澳案件尤为明显

部分涉外民商事案件的当事人，在具有外国国籍（或持有港澳居民身份证）的同时还持有内地身份证，这在涉港澳民商事案件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原因在于部分内地居民在已移民国外或移居港澳且已取得外籍或港澳身份证后，并未注销内地身份证和户籍，在国内从事民商事交易时为获得便利或经济利益而选择以不同身份示人。因我国长期以来一直给予外商投资各种优惠待遇，同时又对外商投资实行政审批制度，于是同一主体在国内投资时为获取税收等优惠选择以外商身份签订投资合同，而为了规避某些限制外商投资的规定或省去外商投资审批的麻烦又用国内身份签订合同，择利

行权，在一定程度上对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造成了困扰。

5.域外送达困难，案件审理周期较长

对域外被告送达难一直是影响涉外民商事案件审判质效的“瓶颈”之一，导致案件审理周期偏长。2016-2018 年，广州中院审结的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为 515 天，二审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为 229 天。另据不完全统计，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从立案到开庭平均需耗时 240 天。近年来，虽然广州中院在解决域外送达难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该问题仍未彻底解决，涉外民商事审判中的公告送达比例一直居高不下。这主要是因为国内商事主体在对外交易时的风险防范意识薄弱：一是部分案件原告在与域外主体进行商事交易时没有预留对方的送达地址，在起诉时只能提供域外自然人被告的护照或身份证件复印件，上面并未记载住址信息，导致法院送达难。二是多数涉外商事合同中并未约定送达地址，法院只能向域外主体的注册登记地址送达，而域外商事主体的注册登记地址通常并非是其实际经营地址，导致公告送达率居高不下。

6.域外仲裁较少，跨境仲裁发展空间广阔

2008-2018 年，广州中院受理申请承认和执行域外仲裁裁决案件共 13 件（其中外国仲裁裁决 8 件、香港仲裁裁决 5 件），审结 12 件，涉及的域外仲裁机构包括香港国际仲裁中

心、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伦敦国际仲裁院、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务仲裁庭、国际体育仲裁法庭、美国仲裁国际委员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等。已结案件中，除 2 件申请人撤回申请外，其余 10 件全部裁定予以承认和执行。受理的 13 件案中申请人是域外主体、被申请人是域内主体的共 12 件，占比 92.3%；申请人是域内主体、被申请人是域外主体的仅 1 件，占比 7.7%。该类型案件占同期广州中院受理的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总数的比例仅为 1.19%，占比极低，说明我国商事主体在对外交易中选择以域外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不多，仅有的少数案件也多是由域外主体提起仲裁申请。仲裁作为跨境商事争议的国际通行纠纷解决方式，具有高效、便捷、保密及易于得到对方国家或地区法院承认和执行的优点，在“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背景下，跨境仲裁的发展空间广阔，也是未来跨境商事争端解决方式的重要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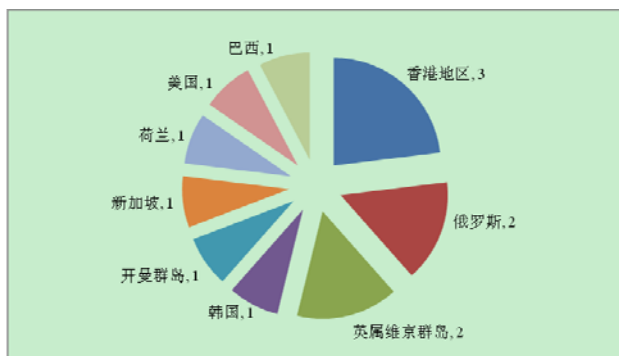


图 8: 2008-2018 年申请承认和执行域外仲裁裁决案件当事人地域分布图

二、涉外民商事审判工作成效

近年来，广州法院深入贯彻实施涉外民商事审判精品战略，主动服务大局，积极改革创新，依法支持和监督仲裁，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确保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和优质司法服务。

（一）实施精品战略，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

2010年，为全面提升涉外商事审判的司法公信力，促进涉外商事审判科学长远发展，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实施涉外商事审判精品战略的部署。当前，国际经济政治格局深刻调整，开放型经济深入发展，依法治国全面推进，涉外民商事审判工作要承担担当司法公信的排头兵、司法改革的先行者、涉外法律工作的主力军的新使命。广州法院充分认识实施涉外民商事审判精品战略的重要性，近年来狠抓精品战略实施，在依法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1.努力破解送达难题，确保审判程序公正

涉外民商事案件送达难，域外被告到庭应诉率低，一直是影响涉外民商事案件审判质效的重要因素。近年来，广州法院多措并举，努力解决域外送达难题。一是严格按照《海牙送达公约》或双边安排的规定进行送达，确保域外送达程序合法规范。二是制定域外送达流程规范，进行全流程跟踪管理，缩短域外送达时限，提高审判效率。三是创新送达方

式，早在 2005 年广州法院就尝试对域外当事人进行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在对域外法人进行邮寄送达的同时，向域外法人在国内的代表机构、分支机构或代表人等高管进行送达。正是由于广州法院勇于先行先试并提供实践样本，创新的上述各种送达方式被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的《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等司法解释所吸收采纳。四是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以科技创新助力域外送达。通过智慧送达系统进行送达，既高效快捷，又节约了送达成本，也大大方便了案件当事人。

2.制定审判工作指引，规范案件审理流程

广州中院高度重视对案件审理流程的规范化管理，早在 2008 年就制定了《涉外商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等。近年来案件数量剧增，审理难度加大，加上从事涉外民商事审判的法官及辅助人员变动频繁，2017 年广州中院针对问题导向经过精心筹划，紧扣审判实践制定了《涉外商事审判工作指引》，并在 2018 年 4 月经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作为广州两级法院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的规范指引。该指引涵盖了从案件受理时的材料审查到宣判归档等全部流程，并附各种文书笔录模板，针对性和操作性很强，对新从事涉外民商事审判工作的人员快速掌握工作技能、确保审判程序公正规范、提高审判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由于操作性强，其他法院如

海南高院也来电来函索取该指引以供参考。为高效、规范管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广州中院还制定了《关于审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工作指引》。

3.着力培育精品案例，树立广州涉外品牌

广州地处改革开放的前沿，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广州中院充分利用案件资源，注重挖掘精品案例，近年来打造了一批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精品案例。如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诉香港中金再生公司和澳门中环钢铁公司等独立保函追偿权纠纷案²，获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维护金融稳定”十大典型案例；广州金城房地产公司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案³和蔡达标诉真功夫餐饮管理公司等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⁴均获评“广东法院加强民营经济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还审结了全国首例因行使飞机留置权而产生纠纷的白云机场诉通用电气商业航空服务公司等留置权纠纷案⁵。

4.及时把握法治动态，发挥规则引领作用

涉外民商事审判与国家外商投资政策紧密相关。广州法院在审判实践中根据国家外商投资政策的调整，在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未作及时修订的情况下，及时厘清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的裁判思路，对具体个案的法律适用进行符合时代

²案号：（2013）穗中法民四初字第43号。

³一审案号：（2016）粤0113民初9170号；二审案号：（2018）粤01民终10133号。

⁴一审案号：（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1246号；二审案号：（2017）粤01民终9139号。

⁵案号：（2009）穗中法民四初字第27号。

要求的灵活处理，切实为外商投资“引进来”和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优质司法保障和精准服务。在澳门万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唐建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纠纷案⁶中，认定案涉《广州“黄鳝世家”品牌餐饮企业合作协议》虽然未按当时的法律规定在内地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办理批准或备案手续，但双方合作的项目为餐饮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项目，故是否办理外资审批或备案手续并不影响该协议的效力，该协议按约定应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香港金盼实业公司诉广东振戎能源公司等企业借贷纠纷案⁷中，案涉担保合同属“内保外贷”的跨境担保。广州中院认定当事人虽然未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对外担保批准或备案手续，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4年5月12日发布的《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⁸，案涉担保合同是否履行对外担保批准或备案手续，并不影响保证合同的效力，故认定案涉担保合同有效。

5.积极查明域外法律，保证适用法律正确

如何准确查明及适用域外法，一直是涉外民商事审判的难题之一。广州法院近年来立足审判实践，积极探索查明域外法的途径。一是当事人主动选择适用域外法的，督促当事

⁶案号：（2015）穗中发民四初字第61号。

⁷案号：（2015）穗中法民四初字第155号。

⁸《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外汇局对跨境担保合同的核准、登记或备案情况以及本规定明确的其他管理事项与管理要求，不构成跨境担保合同的生效要件。

人积极提供域外法，法院给予必要的协助和便利。二是借助社会力量查明域外法。2016年，广州中院与深圳市蓝海现代法律服务发展中心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域外法查明方面的合作以制度化形式予以确定。另外还积极探索与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及华东政法大学的域外法查明及研究机构进行合作，借力高校的法学研究智库查明域外法。三是建立查明及适用域外法的案例库。对多年来广州法院及其他地区法院适用了域外法的涉外民商事案例进行归类整理，形成案例库，在审判实践中参考借鉴。四是加强与其他地区法院在域外法查明方面的交流互鉴，共同提高域外法查明及适用能力。广州中院近年来先后在多宗案件中查明及适用了域外法。在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诉广州国际信托房地产开发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⁹中，就案涉借款合同争议适用了双方选择的新加坡法律作为准据法；在 LEMO SA（雷莫）诉周恩宇等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赔偿纠纷案¹⁰中就案涉合同的效力问题适用了双方选择适用的《瑞士债法典》；在香港金盼公司诉永富联集团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¹¹中就案涉《贷款协议》的效力问题适用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等等。

6. 高度重视调研工作，积极提供实践样本

立足审判加强调研，积极为立法、司法提供实践样本，

⁹案号：（2006）穗中法民四初字第90号。

¹⁰案号：（2007）穗中法民四初字第190号。

¹¹案号：（2015）穗中法民四初字第155号。

一直是广州法院涉外民商事审判的优良传统。2009年，广州中院完成最高人民法院交办的《关于制定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司法解释的调研报告》，提出的多项建议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所采纳，获得时任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刘贵祥同志的高度肯定。2010年中标最高人民法院重点调研课题《关于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中法律适用问题的调研》，并于2012年8月顺利通过验收结项，据此形成的《关于适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解释》建议稿中有9个条款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所直接采用。

（二）主动服务大局，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

为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既是新时代法院为大局服务的重大政治任务，也是法院义不容辞的司法责任，同时也是法院发展的重大机遇。近年来，广州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加强调查研究，摸清摸准问题，透彻分析情况，整合集体智慧，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服务保障大局做出了应有贡献。

1.放眼国际，助推“一带一路”建设

广州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处于枢纽城市地位，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外贸十分活跃。随着“一带一路”建设

持续深入推进，广州与“一带一路”沿线各国资金、货物、人员流动将大幅增加，涉外民商事纠纷将会不断增多。服务和保障“一带一路”建设，是广州法院肩负的重要职责和使命，是义不容辞的重大政治责任。广州中院高度重视涉“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及时组织召开服务和保障“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印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广州“一带一路”枢纽城市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并于2017年10月11日在全国首创成立涉“一带一路”建设案件专业合议庭。合议庭由三名长期从事民商事和涉外民商事审判工作的资深法官组成，专门审理涉“一带一路”国家因素的案件，提升案件审理专业性，统一裁判标准，为广州“一带一路”建设保驾护航。该合议庭成立以来，审理案件所涉国家包括印度、新加坡、阿尔及利亚、埃及、俄罗斯等，横跨亚非欧三大洲，案件类型涵盖买卖合同、服务合同等纠纷及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2.奋发有为，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是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三个法域、三个关税区、三种货币的条件下进行的，是前无古人的崭新事业，没有先例可循，没有模式可套，必须坚持法治先行。广州是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引擎之一，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热潮中，广州法院理应奋楫扬帆，责无旁贷，以高水平的司法服务护航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此，广州法院充分

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主动担当作为，在涉外民商事审判的体制和机制方面勇于改革创新，如积极推进案件集中管辖制度，在诉讼程序中大胆借鉴香港当事人主义送达规则、交叉询问规则和属实陈述规则等，在全国首创港澳籍人民陪审员制度和特邀调解员制度，积极拓宽以港澳法为对象的法律查明途径，推行涉港澳案件律师调查令制度，建立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商会协调机制等，多措并举破解制约涉港澳民商事审判质效难题，营造粤港澳大湾区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在国务院《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公布实施后，广州法院将立足在大湾区建设中的功能定位，找准司法服务的结合点、着力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主动作为，加强与港澳司法机构及粤港澳仲裁和调解机构的交流合作，强化与港澳的司法协作，研究为港澳律师在广州执业提供便利等，推动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引领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司法制度创新先行区，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3.能动司法，妥善审理涉台民商事纠纷

在司法活动中贯彻、宣传党和国家的对台方针政策，依法维护在穗台商、台籍人士的合法权益，一直是广州法院肩负的重要职责。为妥善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2012年广州中院就设立了“涉台民商事案件合议庭”，归口审理涉台案件，统筹两级法院的涉台案件审理工作，提高涉台案件的审判质

效。一是坚定维护“一个中国”主权原则。在具体案件审理中采取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平等适用法律，灵活适用政策，保护台胞合法权益。二是坚持平等保护原则。在司法实践中，对台胞的合法权益平等保护，加深台湾当事人对祖国的归属感和对大陆司法的认同感。在个案中，考虑台湾当事人不熟悉大陆法律及司法程序的实际情况，给予当事人必要的指引。三是树立“以和为贵”理念。在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时，注重调判结合，力求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在台胞投资的广州市好又多百货公司、万诚企业公司等与广州市白云区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公司中外合作经营合同纠纷案¹²中，广州中院充分发挥调解职能促成双方达成庭外和解协议后撤诉，圆满解决了双方的争议。因涉台案件处理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较好，早在 2007 年，新华社、人民日报、香港大公报、台北中央社等多家域内外媒体就以《广州涉台商事案件三成以调解撤诉结案》等为题进行了广泛报道，积极评价广州法院坚持“一中”原则，充分运用调解手段化解纠纷、平等保护台商合法权益的做法。2008 年，《人民法院报》在头版以《依法保护台商权益、完善纠纷解决机制》为题，充分肯定广州法院涉台民商事审判工作。

（三）积极改革创新，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水深则鱼悦，城强则贾兴”，营商环境是重要的发展

¹²案号：（2007）穗中法民四初字第 61 号。

基础，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的重要软实力，也是核心竞争力，而法治是营商环境不可或缺的保障。广州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不断提升涉外审判专业化水平，大胆开展涉港澳审判机制创新，以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建设为重点，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1.创建港澳台陪审员制度，涉港澳案件有“乡音”

内地和香港、澳门施行不同的法律制度，法治理念和司法模式均存在差异。为妥善审理涉港澳民商事纠纷，广州法院积极探索创立港澳籍陪审员制度，借力港澳籍陪审员的法治理念和专业智慧化解纠纷。2014年，南沙法院（南沙自贸区法院）在全国率先聘任港澳籍陪审员，并制定《港澳籍陪审员管理办法》，开发港澳籍陪审员电子管理系统，实现港澳籍陪审员选任、培训、参审等全程电子化动态管理，为港澳居民深入了解内地司法打开窗户，切实提升了港澳居民对内地司法的参与度和认同感，增进了粤港澳法律理念的沟通和融合，提高了司法裁判的影响力和公信力。截至目前，南沙法院聘任的9名港澳籍陪审员已参与审理或主持调解案件10余件，处理的案件涵盖涉港澳民商事纠纷、涉“一带一路”沿线国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等。

2.首设港澳调解员制度，“东方经验”焕活力

调解作为解决民商事纠纷的“东方经验”，在内地具有悠久的传统，是化解纠纷实现案结事了的不二法宝。为更好

地解决涉港澳民商事纠纷，南沙法院（南沙自贸区法院）先行先试，2016 年在全国首创港澳籍调解员工作机制，选聘具有法律或商业背景的港澳籍教授、资深律师、行业专家担任特邀调解员参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的调解工作；开发了全国首个“商事多元调解平台 APP”，开创掌上商事调解新模式，让“东方经验”焕发新活力。全国首邀香港大律师张鹏主持调解了安美特公司诉胜得公司合同纠纷案¹³，被《人民日报》《人民法院报》等媒体广泛报道，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鉴于台湾同胞看重乡土人情，广州中院特邀 20 名有较高社会声望、热心调解工作且具备调解能力的台胞担任调解员。他们深谙两岸民情，以地缘、人缘和商缘优势，凭“同乡之情、同业之谊”居中调解，最大限度促成讼争双方合法、合情、合理解决纠纷，化干戈为玉帛。广州中院为此特制定了《涉台民商事纠纷特邀台湾调解员机制工作规程》，将台湾调解员参与纠纷调解予以制度化和规范化。

3.首聘涉外专家委员，疑难案件有“智库”

为应对涉外民商事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了解特殊行业的专业知识和交易惯例，保证新型疑难复杂案件的公正审理，2014 年广州中院在全国首设涉外专家委员会，从政府机关、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机构选聘在特殊行业领域具有较高权威、良好操守和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作为涉外

¹³案号：（2017）粤 0191 民初 11 号。

专家委员会成员，请专家为特殊类型的涉外民商事案件审理提供专业咨询或参与案件陪审工作，借助专家智慧对疑难复杂案件进行“把脉问诊”，提高司法裁判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在广州中院审理的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广西柳工机械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纠纷案¹⁴中，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的专家委员就案涉金融衍生品的交易模式及交易行为是否合规等专业问题贡献了专家智慧。

4.适时推进集中管辖，集聚优质司法资源

2008 年广州各基层法院都取得了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权，但多数法院受人员编制和案件数量的限制都无法单独成立涉外商事审判庭，形成涉外民商事案件审理散而不精的局面，既不利于人才培养和审判指导，也不利于对案件的统一管理，影响精品战略的实施。为有效解决上述问题，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批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广州地区标的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下的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调整为由越秀法院和南沙法院（南沙自贸区法院）集中审理，实现了涉外民商事审判由“全科大夫”向“专科专家”的转变，既有利于对涉外民商事审判进行集中管理、统一指导，也有利于推进裁判标准统一，进一步提高涉外民商事审判的国际司法公信力。同时，以涉外民商事案件集中管辖为契机，两家基层法院集聚优质司法资源，抽调精干力量专门审理涉外民商事

¹⁴案号：（2012）穗中法民四初字第 13 号。

案件，可培养一批涉外民商事审判方面的司法专才，为涉外民商事审判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5.借力智慧法院建设，与时俱进促审判

近年来广州中院致力于智慧法院建设，取得了一系列成就，开发了法官通 APP、智卷系统、智慧送达系统、律师通 APP、“广州微法院”微信小程序等，并广泛应用于涉外民商事审判工作中。通过充分利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积极为域内外主体提供诉讼便利，切实减轻了当事人讼累，真正达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目的。2017 年，广州中院在涉外商事审判庭设立全国首个语音会议室，利用讯飞语音系统评议案件，客观记录涉外民商事案件评议过程，使案件评议工作更为便捷高效。针对向仲裁机构调阅仲裁案卷耗时长问题，2018 年广州中院与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积极沟通，充分利用双方的信息化建设成果，在全国首创裁审对接电子卷宗共享平台，通过该平台调阅仲裁机构的电子卷宗，调卷所需时间从过去的两个月以上缩短为目前的三天以内，显著提高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审理效率。

6.主动推进司法公开，传播中国司法“好声音”

推进司法公开，让司法权在阳光下运行，既是保障域内外诉讼主体有序参与司法的重大举措，也是深化司法改革、建立公开透明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的重要内容。广州法院牢固树立司法公开理念，以信息技术为支撑，积极推动审判流

程公开、庭审过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有效回应人民群众对公正高效司法的期待与关切，在全球范围内传播中国司法“好声音”。广州中院于 2006 年率先在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设立专栏，2009 年推行所有生效涉外民商事裁判文书在该网站公开，2014 年全国首创探索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全部庭审直播，2015 年制定《涉外民商事案件判决书双语挂网方案》，试行涉外民商事裁判文书中英文双语公开。通过各项司法公开举措，广州法院在阳光司法、公正审判方面走在全省全国法院前列。2019 年 3 月 28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布年度《法治蓝皮书·中国法治发展报告》，广州中院在 2018 年度中国司法透明度指数评估中位列全国法院第一，实现“四连冠”。

（四）依法支持仲裁，积极提供司法协助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对“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作出了重要部署，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若干意见》中也提出要加强涉沿线国家当事人的仲裁裁决司法审查工作，加大支持仲裁发展力度。因此，对涉外仲裁进行司法审查，根据域外司法机构的请求提供司法协助，不仅是涉外民商事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时代赋予的重要使命。近年来，广州法院积极响应时代需求，依法支持和监督仲裁，大力开展司法协助，彰显出广州法院应有的影响力。

1.依法审查域外仲裁，恪守条约（协议）义务

广州中院在审理申请承认和执行域外仲裁裁决案件中，严格按国际条约或双边安排的规定，平等保护域内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因是域外主体而给予特殊待遇，也不因是域内主体具有“主场”优势而予以偏袒，积极维护仲裁的权威性和一裁终局原则。一是严格依据公约或安排规定，重点审查程序问题。在决定是否承认和执行域外仲裁裁决时，将审查重点放在当事人提交的文件是否符合公约或安排要求，裁决是否存在公约或安排规定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的情形，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超过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执行期限，以及承认和执行该裁决是否违反中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国家安全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等，不对被申请人抗辩主张的案件实体问题进行审查。二是规范审查方式，保障程序公正。由于中国法律对域外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程序没有详细规定，为保障审查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广州中院参照涉外一审程序进行审查，如向被申请人送达申请书副本，按涉外程序中的答辩期限规定给予被申请人合理的异议期间，组织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进行听证等。三是严格把握“公共政策”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适用标准。对《纽约公约》和双边安排中规定的“公共政策”或“社会公共利益”，目前中国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广州中院对此进行了有益探索，在审理申请承认和执行域外仲裁裁决案件中，坚持具体案件具体分析，严格审查，

避免滥用。

2.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支持仲裁管辖权

商事仲裁作为当事人自愿选择的纠纷解决方式，具有高效、便捷、保密、纠纷解决成本相对低廉及易于得到域外国家或地区承认和执行等优点，越来越受到国际商事交易当事人的青睐。鼓励商事交易双方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积极支持仲裁机构行使仲裁管辖权，既是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商事纠纷解决方式与国际接轨的重要途径。2008-2018 年，广州中院受理申请确认涉外仲裁协议效力案件共 29 件，其中裁决认定仲裁协议有效 28 件，占比 96.6%。在具体案件审理过程中，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依照《纽约公约》或双边安排的规定，按“尽量让仲裁协议有效”的原则进行认定。在 Brentwood Industries, Inc. 与广东阀安龙机械成套设备公司等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纠纷案¹⁵中，广州中院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适用当事人约定的法律即中国内地法律认定当事人选择主要办事机构在法国巴黎的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在中国广州市进行仲裁的仲裁条款有效，驳回了申请人关于确认仲裁条款无效的请求。

3.审慎把握审查标准，支持和监督并重

对当事人申请撤销或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的，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的规定进

¹⁵案号：（2011）穗中法仲异字第 11 号。

行审查，始终贯彻严格依法审查、支持和监督并重的仲裁司法审查原则。对当事人确有证据证明涉外仲裁裁决存在该条规定的撤销或不予执行的法定情形的，则依法行使司法监督权，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对于当事人以仲裁庭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错误为由主张撤销或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的，因不属于法定的司法审查事由，则一律不予支持。2008-2018 年，广州中院受理申请撤销或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案件共 103 件，其中肯定评价 99 件，占比 96.2%；裁定撤销 3 件，不予执行 1 件，对涉外仲裁裁决的否定率仅为 3.8%，充分体现了支持和监督并重的仲裁司法审查原则。与此同时，广州中院注重加强对仲裁司法审查问题的调研，并在 2015 年承担了广东高院重点调研课题《关于仲裁司法审查问题的调研》，对现行仲裁司法审查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该调研报告获得了上级法院的高度肯定，其中提出的有关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审理程序及具体审查标准等多项建议被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三个有关仲裁司法审查的司法解释所采纳。

4.积极实施司法协助，提供国（区）际司法便利

根据内地与港澳台地区签订的多个有关委托送达、调查取证的区际司法合作协议，内地法院应协助港澳台地区的司法机构完成送达文书、调查取证等司法协助工作。两岸三地

还签订了多个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或协议，对于符合规定条件的民商事判决，也应予以认可和执行。为积极稳妥地完成司法协助义务，为港澳台地区的司法机构提供司法便利，广州中院采取了下列措施：一是高度重视。将为香港、澳门提供司法协助作为落实“一国两制”的重要举措，将为台湾地区提供司法协助作为提升台湾同胞对祖国大陆司法认同度的重要手段。为此，广州中院组织人员对司法协助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先后完成了《关于完善港澳台地区相关机构委托我院调查取证和送达事项办理流程的报告》《关于设立涉台司法互助案件联络窗口及指定专门联络人相关情况的报告》，对落实司法协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并提出解决措施，加强对司法协助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二是积极落实。对于涉及内容不同的司法协助案件，适当考虑不同部门的审判分工，指派给具有相关领域知识背景的法官经办，并限定完成期限，防止久拖不决。三是归口管理。对于申请承认和执行域外法院民商事判决（包括申请承认离婚判决）的案件，归口由涉外商事审判庭审理，确保案件审理的专业性和规范化。

三、涉外民商事审判工作的展望

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五周年的座谈会上指出，“过去几年共建‘一带一路’完成了总体布局，绘就了一幅‘大写意’，今后要聚焦重点，精雕细琢，共同绘制好精谨细腻的‘工笔画’”。这一形象比喻，为我们擘画了未来发展的壮美蓝图，指明了今后共建“一带一路”的工作方向。当前，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也已经正式出台，大湾区未来发展蓝图随之跃然纸上，习总书记对粤港澳大湾区寄予厚望，指示广东要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作为广东改革开放的大机遇、大文章，抓紧抓实办好。广州的涉外民商事审判也迎来了历史发展的最好机遇，展望未来，我们要以更宽广的视野、更高的目标要求、更有力的举措，画好“一带一路”的工笔画，写好粤港澳大湾区的大文章。

（一）创新涉外审判机制，提供便利化司法服务

针对涉外民商事审判中存在的域外送达难、当事人参与诉讼不够便利等问题，应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创新审判机制，推动现代信息科技与司法改革深度融合，切实为域内外当事人提供有温度的便利化司法服务。一是拓展送达新途径，提高送达实效。如借鉴英美法系当事人主义送达规则，推行由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送达司法文书，由法院确认是否送达成功。尝试委托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等社会

中介机构代为向港方当事人送达，与公证机构合作进行公证电话录音送达等。二是探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建立协作机制，实现送达信息共享。对于同一诉讼主体在多个不同法院涉诉的，可通过技术手段进行自动识别，实现诉讼主体的信息共享。探索与公安机关建立协作机制，在域外主体出入境及港澳居民办理内地居住证时，登记其域内外住址、电话等联系信息并与法院共享，系统自动获取其受送达信息。三是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创建便利诉讼的新模式。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服务需求，借助司法改革契机，充分利用现代信息科技的发展成果，推进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建设，创新“互联网+司法服务”模式。如探索构建“涉港澳案件授权见证平台”，试行涉外民商事案件在线庭审等审判方式改革，实现审判方式的信息化智能化，为域内外主体提供在线参与、指尖诉讼的便利。

（二）优化域外法查明路径，提升法律适用水平

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适用域外法的，只要不存在故意规避我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和违背社会公共政策的情形，就应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积极查明和适用域外法，保障域内外民商事主体选择适用准据法的权利。一是探索制定《广州法院域外法查明办法》。通过构建系统化的域外法查明与适用制度，解决域外法查明途径单一、配套制度不健全问题。二是多渠道查明域外法。加强与高校、研究智库及第三方查

明机构的深度合作，借力社会渠道查明域外法。充分发挥港澳籍陪审员、调解员及专家委员的优势，保障域外法查明和适用的准确性。对已经查明和适用域外法的案件进行归类整理建立案例库、法律库，供同类型案件参考适用，避免浪费资源和重复查明。三是加强对域外法查明和适用的培训。一方面强化对域外法查明和适用方法的培训，另一方面针对涉港澳民商事案件中经常用到的如《放债人条例》《公司条例》《澳门民法典》以及规范婚姻家庭事项的成文法例，对其重点条文内容进行培训，提高审判人员对域外法的理解和适用能力。

（三）提高案件审判质效，增强司法国际公信力

实施精品战略，持续提升涉外民商事案件审判质效，不仅关系我国司法的国际形象，更影响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创建和对外开放的大局，是涉外民商事审判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工作原则。有鉴于此，一是建立类案参考制度。及时梳理常见和多发的涉外民商事纠纷，挑选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案件汇编成册，创建典型案例案例库，定期发布，供两级法院作审判参考。梳理同类案件裁判规则，指导审判实践。二是加强培训。定期开展审判业务培训，特别是对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的理解和适用培训，改变对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不熟悉不敢用不会用的现状，提高法律适用能力。三是充分发挥涉外专家智库作用。在现已设立的涉外专家委员会的基础

上，扩充专家委员的来源，聘任各个领域和不同行业的专家担任专家委员，进一步发挥专家委员的智库作用。

（四）加强审判队伍建设，夯实人才保障基础

干事创业关键在人。涉外民商事审判工作人员的素质、能力和知识水平，对案件的质量和效率至关重要，因此应加强审判队伍建设，夯实人才保障基础。一是设立专业审判机构。以专业化为方向，加快推进审判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和职业化建设。以涉外民商事案件集中管辖为契机，在越秀法院和南沙法院（南沙自贸区法院）设立专门的涉外民商事审判庭，选拔经验丰富、能力优秀的审判人员到涉外民商事审判一线，让专业人做专门事，推进涉外民商事审判往高、精、尖方向发展。二是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建立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与科研创新基地。加强与大湾区内法院、法学院校及法律研究机构的培训合作，定期邀请涉外民商事审判领域的审判业务专家、法律研究专家和纠纷多发领域的业务专家授课，共享培训资源；选送优秀审判人员到域内外高校接受培训，系统提升审判人员的专业素养。通过“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努力为涉外民商事审判打造一支政治站位高、审判业务精、综合能力强、作风素质硬、具有国际视野和影响力的高层次、多梯队、复合型涉外审判队伍。三是建立符合涉外审判规律的绩效测评机制。在审判管理方面应考虑涉外民商事案件的特殊性，遵循涉外民

商事案件的审判规律，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标准，避免一刀切采取与国内民商事案件相同的标准。培养涉外法官职业尊荣感，切实采取激励措施吸引优秀人才投入到涉外民商事审判一线，鼓励法官不断提高业务能力，提高专业水平，确保案件审理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五）增进司法交流互鉴，创建合作交流中心

域内外司法合作具有现实的紧迫性，也是“一带一路”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法治合作的结合点和着力点，应积极主动作为，加强域内外司法交流与协作，引领建设域内外司法合作制度创新先行区。一是针对个案的具体事务宜适当放权。鉴于目前国际或区际司法协助主要由中级法院实际实施的情况，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加强调研，考虑对涉及具体个案的司法协助事宜可授权中级法院直接对外沟通，至少在粤港澳大湾区范围内的法院之间可直接沟通联络，减少沟通层级，提高司法协助效率。二是建立人员交流学习机制。推进大湾区内各城市法院之间的信息、业务及人员的经常性往来，通过相互考察访问、联合开展课题研究、共建研究基地等方式加强各司法机构之间的交流互动。推动内地与域外司法领域的深度合作，指派司法人员定期赴域外司法机构进行交流学习，相互取长补短，推动形成共同的司法理念，培育相近的司法文化，消弭隔阂，提升域外司法机构对我国司法裁判的认同感，使我国法院作出的判决更利于得到域外法院

的承认和执行。三是创建司法合作交流中心。借助智慧法院建设的契机，推动建立跨境司法交流合作平台，通过该平台务实解决在案件管辖、仲裁财产保全、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承认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等方面的冲突和协助问题，共同探讨新型疑难案件的裁判规则，共享域外法查明结果，共享相同诉讼主体的主体资料和送达信息，达到畅通合作渠道、共享司法资源的目的。

（六）推动纠纷多元化解，构建跨境商事争议解决平台

涉外民商事纠纷的域外主体来源于世界不同地区，宗教信仰、文化背景及法治理念相差甚大。涉外民商事纠纷的类型复杂多样，涉及不同专业领域，诉讼方式已不能完全满足涉外民商事纠纷解决的现实需求。目前除大力加强法院调解工作外，还应充分发挥涉外仲裁机构、政府外经贸主管部门等在解决涉外民商事纠纷方面的优势，大力支持行业协会、中立第三方调解机构等纠纷解决民间力量的发展，创建外向型、国际化高端法律服务机构，形成一站式诉讼法律服务产业链，打造与国际接轨的法律服务高地，建设商事法律服务最便捷城市。在积极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的基础上，先行先试，主动参与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整合政府外经贸主管部门、仲裁机构和行业协会等各界纠纷解决力量，充分发挥南沙自贸区的区位优势，协助建设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探索在广州市设立国际商事调解中

心、粤港澳跨境商事争端解决中心，作为多元化解涉外民商事纠纷的又一主要力量，提升区域法治竞争力，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法治环境，推动大湾区建设取得实实在在成效，为营造大湾区法治环境作出贡献。

结 语

砥砺前行，芳华如歌。不忘初心，筑梦前行。在新时代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热潮中，广州法院将一如既往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再接再厉，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征程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为“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全面对外开放新格局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提升区域法治竞争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贡献法治力量，以优异的成绩献礼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广州法院涉外民商事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案例一

仙源公司诉中鑫公司、远兴公司、理财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案

【基本案情】

中鑫公司与理财公司（香港公司）分别占有远兴公司（中港合作经营房地产项目公司）40%和60%的股权。2007年4月28日，中鑫公司、仙源公司、理财公司共同签订《合作合同》，由仙源公司以人民币4300万元作为对价受让中鑫公司所占28.5%的远兴公司股权，中鑫公司与理财公司以远兴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为该笔资金的质押标的。三方还约定在《合作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远兴公司的整体股权变更手续，并将远兴公司的28.5%股权转让至仙源公司名下，中鑫公司与理财公司应协助仙源公司完成股权变更手续。同年4月30日，仙源公司向中鑫公司划付人民币4300万元。然而中鑫公司和理财公司并未依约将上述股权过户到仙源公司名下。仙源公司遂提起诉讼，要求中鑫公司、远兴公司和理财公司立即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支付违约金。

【裁判结果】

广州中院认为，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为需经行政审批的

涉外股权转让合同在未经行政审批时的效力应如何认定，以及该承担怎样的责任的问题。虽然根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当合营一方向第三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时，需报审批机构批准，若违反该规定，则该转让行为无效；但这只是对股权转让的程序予以规范，并未直接规定未经审批的涉外股权转让合同无效。因此本案《合作合同》成立后虽未报审批机关批准，合同效力应确定为未生效而非无效。《合作合同》签订后，仙源公司已经及时履行了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中鑫公司无正当理由拒绝将合同报请审批机关批准，其行为已构成恶意违约，并在客观上影响了讼争房产项目土地的及时开发利用，中鑫公司理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故判决支持仙源公司的诉讼请求。中鑫公司不服，提出上诉，广东高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中鑫公司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

【典型意义】

本案是涉外股权转让纠纷的典型案件，并入选 2010 年第 8 期《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本案的典型意义是在未有明确法律规定或司法解释的情况下，认定涉外股权转让合同即使签订时未经批准亦不当然无效，并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判决负有履行义务一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支付违约金，有力地保护了中外合作企业投资方的合法权利。本案的裁判理念与随后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八条相一致，通过司法实践为司法解释提供了现实样本。

案例二

白云机场公司诉通用电气航空公司、天穹航空公司等 航空器留置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07年9月-2009年3月，东星航空公司与白云机场公司签订一系列服务合同，约定由白云机场公司为东星航空公司提供包括机务维修、起降停场等各项服务。合同签订后，白云机场公司依约为东星航空公司营运的八架飞机（所有权人为天穹航空公司）提供了相应的服务。东星航空公司未能按时支付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合计人民币4400万元。2009年3月15日，白云机场公司获悉东星航空公司被通用电气航空公司、天穹航空公司等（均为爱尔兰公司）申请破产清算后，将东星航空公司营运的其中一架飞机留置在白云机场，并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其对飞机留置合法、通用电气航空公司等共同向其支付相关费用。

【裁判结果】

广州中院认为，根据我国在《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作出的特别声明以及我国国内法的法律规定，均允许债权人在我国领土范围内基于航空器产生的债权对航空器进行留置或扣押以实现债权。而依照我国留置权法律制度的规定，白云机场公司对案涉飞机进行留置时并不负有对留置标的物所有权人是否债务人本人进行审查的义务，故认定白云机

场公司行使留置权的行为合法。通用电气航空公司等行使取回权的条件是需承担东星航空公司在经营中产生的与飞机直接相关的债务，故判决通用电气航空公司等行使飞机取回权后，向白云机场公司赔偿损失。通用电气航空公司等不服，提出上诉。二审中，各方当事人在广东高院的主持下调解结案。

【典型意义】

本案为我国民用航空器留置权司法第一案。此案案件标的巨大，涉及白云机场公司、通用电气航空公司、天穹航空公司等航空业知名企业，对广州地区机场和航空业的运营秩序具有重大影响，且目前尚无与民用航空器留置权相关的实体法规定，国际及国内亦均没有可供参考的案例。故本案在法学领域、航空业界引起了广泛关注，多位国内知名法学家就该案发表了学术意见，对同类纠纷处理及我国的航空器租赁业务均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案例三

花旗银行诉广西柳工金融衍生品交易纠纷案

【基本案情】

广西柳工拟到波兰投资，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提前锁定美元兑兹罗提的汇率，遂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与花旗银行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风险披露声明》等文件，就美元/兹罗提普通外汇远期买卖交易等事宜进行约定。后因兹罗提兑美元出现大幅贬值，按照广西柳工选择的方案约定，广西柳工应向花旗银行支付共计 8969098.96 美元的差额。经花旗银行多次催讨，广西柳工仍未偿付上述款项。花旗银行遂向法院起诉要求广西柳工支付相应款项及罚息。

【裁判结果】

广州中院认为，双方虽未签署独立的衍生品交易合同，但签订了融资协议等一系列书面文件。从协议内容可知，衍生品交易也是在协议约定范围内，且双方均具备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资质，案涉合同并无法定的无效情形并已实际履行，故双方间形成衍生品交易合同关系，遂判决广西柳工向花旗银行支付合同项下付款差额 8969098.96 美元和罚息。广西柳工提出上诉，广东高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近年来，我国衍生产品市场发展迅速，金融衍生品交易纠纷日益增多，相关法律问题也愈发凸显。本案为全国首例

法院全额支持外资银行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项下付款请求的案例，对我国新类型金融产品交易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具有推动意义：一是认可了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合同形式多样化，认定场外外汇短期交易合同并非要式合同，不属于强制要求签署单独金融衍生品协议的交易；二是从交易行为的合法性、交易主体的资格等方面对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合同的效力进行了清晰界定，对复杂结构性金融创新产品的法律监管具有重要借鉴意义；三是对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履行方式和结算方式等法律空白问题做出了探索。随着“一带一路”建设不断推进，我国越来越多企业在进行境外投资时可能会面临相同法律问题，本案对我国企业“走出去”极具参考价值。

案例四

南洋银行诉大乘公司、羊城集团

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

【基本案情】

羊城集团系澳门企业法人，其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被澳门初级法院宣判处于破产状态。南洋银行、大乘公司作为普通债权人分别与羊城集团存在借款纠纷，并先后向法院胜诉进入执行阶段。南洋银行的执行案件被广州中院裁定终结执行。后越秀法院依据大乘公司在另案中提供的线索对相关股权进行执行，南洋银行向越秀法院申请参与分配，越秀法院根据采取执行措施的先后顺序确定了执行分配方案，南洋银行遂向越秀法院提起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

【裁判结果】

越秀法院认为执行分配方案于法有据，驳回南洋银行的诉请。南洋银行不服上诉。广州中院认为，羊城集团作为澳门企业法人不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申请破产清算，在其作为被执行人资不抵债的情况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司法解释》）均未作出明确规定，但其立法宗旨均是为了保证当被执行人资不抵债时，债权人都尽可能公平地参与到对被执行人财产的分配

中。一审法院适用《民诉法司法解释》第五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调处本案依据不足，遂改判南洋银行和大乘公司对于执行到的款项按债权金额所占比例受偿。

【典型意义】

本案典型意义是广州中院在境外企业不能适用《破产法》及受偿顺序未有明确规定的情形下，遵循司法的谦抑性，通过立法目的解释，探求立法宗旨，最终根据相关规定的立法精神和法律原则化解了纠纷，较好地平衡和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弥补了法律的缺位。

案例五

然泰公司诉达雅高公司、百皋公司 与公司有关纠纷案

【基本案情】

然泰公司系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达雅高公司系香港公司，百皋公司是达雅高公司在内地独资设立的医疗机构。根据然泰公司与达雅高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然泰公司在帮助百皋公司取得医疗执业许可证并使百皋公司运营后，即可取得 22% 的百皋公司的股权。然泰公司履约后，达雅高公司并未依约转让股权，然泰公司向法院起诉主张确认其享有百皋公司 22% 的股份。

【裁判结果】

海珠法院认为，然泰公司不具备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企业投资内地医疗机构的投资主体资格，判决驳回该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然泰公司不服提出上诉，广州中院认为：然泰公司与达雅高公司均为境外设立公司，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规定，设立医疗机构限于“中外合资、合作”方式。内地与香港签订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以独资形式设置医疗机构。达雅高公司属于上述安排中规定的“服务提供者”，经批准可以在内地独资设立医疗机构。现然泰公司

并非属于香港服务提供者，请求确认其持有百皋公司 22%的股份不符合相关条件。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 CEPA 框架下内地与香港在经贸关系上的特别安排，法院准确把握相关政策，正确适用相关安排，是适用 CEPA 相关协议的典型案例。

案例六

民生银行诉宁波亚钢、中金公司等 追偿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民生银行根据与宁波亚钢签订的《开立保函协议》，为宁波亚钢提供银行授信。中金公司（香港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之后民生银行根据宁波亚钢出具的《开立保函申请书》，出具受益人为工银亚洲公司的《不可撤销保函》，为环保钢铁公司（香港公司）和中环钢铁公司（澳门公司）向工银亚洲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因环保钢铁公司和中环钢铁公司未按约定向工银亚洲公司偿还借款，民生银行根据保函向工银亚洲公司支付了人民币 4000 万元。民生银行遂行使追偿权，起诉要求宁波亚钢清偿债务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中金公司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环保钢铁公司和中环钢铁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裁判结果】

广州中院认为，本案为民生银行根据其出具的保函承担担保责任后，依法行使追偿权而产生的纠纷。宁波亚钢和中金公司应分别依据其与民生银行签订的主合同和保证合同承担责任。环保钢铁公司和中环钢铁公司虽未与民生银行签订合同，但其作为向工银亚洲公司借款的债务人实际享有了

案涉保函所带来的利益。民生银行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向环保钢铁公司和中环钢铁公司行使追偿权，这符合民事活动应遵循的公平合理和等价有偿原则，故判决支持了民生银行的诉讼请求。各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

本案为独立保函追偿权纠纷。开具独立保函的一方在依据保函承担责任后，能否向独立保函的实际被担保人行使追偿权，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均无明文规定。本案根据民法通则关于民事活动应遵循的公平合理和等价有偿原则，并参照担保法有关担保追偿权的规定，支持民生银行向保函的被担保人环保钢铁公司和中环钢铁公司行使追偿权，保障了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维护了金融稳定和安全，确定的裁判规则可为以后处理此类纠纷提供参考和借鉴。2016年，本案获评为“广东省维护金融稳定”十大典型案例。

案例七

日立金融公司诉众信公司、实业公司等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债权人日立金融公司（香港公司）与主债务人众信公司（香港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由日立金融公司作为出资人兼出租人，众信公司作为借款人兼承租人，实业公司、铭兴公司等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在上述合同中，各方当事人约定适用香港法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众信公司、实业公司、铭兴公司等均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日立金融公司遂提起诉讼，请求上述公司返还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裁判结果】

在该案审理过程中，日立金融公司向法院提交香港执业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本案应当适用香港《放债人条例》。广州中院采纳了上述法律意见，适用香港《放债人条例》判决众信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实业公司、铭兴公司等承担担保责任。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

对域外法的查明和适用，是涉外民商事审判区别于一般民商事审判的最大特点，也是制约涉外审判的难题之一。由香港执业律师对相关香港法律具体内容及在具体个案中的

适用出具法律意见书，是查明和适用香港法律的主要方式之一，有助于提高香港法查明的效率；且在律师提供的域外法基础之上，对域外法的准确查明和适用也体现了法院涉外民商事审判的水平。

案例八

东朗公司诉沙巴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4年8月23日，东朗公司（买方，香港公司）与沙巴公司（卖方，迪拜公司）签订三份化工原材料《买卖合同》，均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为“本合同应适用瑞士法进行理解、管辖及解释。任何与本合同的效力、解释、适用及执行有关的争议，若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按照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日内瓦）提交由三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应位于瑞士日内瓦。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因东朗公司未能及时足额支付货款，双方未继续进行交易，沙巴公司遂将案涉货物转卖我国企业，涉案货物经海运至广州黄埔港等港口后，东朗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其对上述货物享有所有权、沙巴公司向其给付货物并支付赔偿金等。

【裁判结果】

广州中院认为，由于沙巴公司与东朗公司所签合同约定仲裁地为瑞士日内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规定，应适用仲裁地法律即瑞士国法律作为确定仲裁条款效力的准据法。根据审查，《买卖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符合《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第178条第（1）项、第（2）项的形式要求和实质要求，是有效和可执行的。

故认定双方因履行《买卖合同》而发生的纠纷，应当通过仲裁程序解决，法院对该纠纷无管辖权。遂裁定驳回东朗公司的起诉。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建设的不断推进，我国与世界各国的经贸往来日益频繁，境外商事仲裁作为当事人自愿选择的纠纷解决方式应得到充分尊重。本案买卖双方的注册地、约定的仲裁地均非我国。我国内地法院查明《瑞士联邦国际私法》《瑞士债法典》等瑞士国法律对仲裁协议效力的规定，并据此认定涉外仲裁条款有效。本案彰显了法院对当事人之间仲裁意思自治的充分尊重，增强了当事人在从事国际贸易时对法律后果的可期待性，有助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营造我国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案例九

欧凯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纠纷案

【基本案情】

欧凯公司（俄罗斯公司）根据与广东富达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务仲裁庭申请仲裁获得支持后，申请承认和执行案涉仲裁裁决。广东富达公司辩称申请人此前曾提出过承认和执行申请，后又撤回申请，无权再次提出申请；申请人的请求已超过两年的申请执行时效；被申请人没有收到仲裁庭的任何通知，且仲裁庭的组成违反仲裁规则等。

【裁判结果】

广州中院经审理查明仲裁庭的组成符合仲裁规则的相关规定，且已按仲裁规则规定向广东富达公司送达了仲裁通知；申请人提出承认和执行申请后又撤回申请，应适用执行时效中断的规定，其在本案提出申请并未超过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执行时效；申请人的请求符合《纽约公约》的规定，故裁定承认和执行案涉仲裁裁决。

【典型意义】

本案正确理解和适用《纽约公约》，依法及时承认和执行外国商事仲裁裁决，有力维护了俄罗斯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体现了我国积极履行国际条约义务，尊重仲裁的权威性和一裁终局原则；彰显了我国法院以公正高效的司法审判积极服

务和保障“一带一路”建设，树立了我国司法的国际权威和国际公信力。本案是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纠纷的典型案例，入选司法部典型案例库。

案例十

安美特公司诉胜得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安美特公司（外国法人独资企业）与胜得公司（港资企业）签署《寄售协议》，约定安美特公司以寄存销售的方式向胜得公司供应自产化工产品和配件，胜得公司对已收取的货物验收无误后支付相应的货款。因胜得公司未按照约定支付货款，安美特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胜得公司立即支付尚欠货款 176943.95 元及利息。

【裁判结果】

南沙法院对案情评估后发现安美特公司与胜得公司虽在《寄售协议》中约定案涉纠纷适用香港法律，但双方对诉讼中的法律查明所需的巨大成本心存顾虑。经双方同意后，南沙法院将该案委托该院商事调解中心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在特邀调解员名册中共同选择了英国 CEDR 认可调解员、香港执业大律师张鹏主持本案的调解工作。经过一小时的“面对面”沟通和“背靠背”会议，张鹏律师熟练适用香港法律规则，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当场签订调解协议，高效率、低成本地解决了本案纠纷。

【典型意义】

本案是南沙法院全国首创港澳籍调解员制度后成功调解的第一案，创新了涉港澳民商事纠纷处理方式，构建了多

元纠纷解决机制，让“东方经验”焕发活力，增添新内涵。
该案被《人民日报》《人民法院报》等媒体广泛报道，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